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斯聪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松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投投资”）计划于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8,488,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不超过36,976,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前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戴斯聪先生控制的企业松投投资的通知，松投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斯聪先生控制的企业松投投资。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松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67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982%。

3.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6,888,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806%），计划自《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8月1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投投资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7,395,3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股票来源为永裕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一致行动人股票，下称“受控股份转让”）。除上述受控股份转让计划外，永裕投资计划自《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8月13日起，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投投资转让其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984,8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003%，下称“非受控股份转让”），非受控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及减持期限限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8月19日，松投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永裕投资持有的保险宝9,984,837股股份（非受控部分），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003%。同时，永裕投资与松投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剩余不超过7,395,347股（受控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部分，永裕投资计划在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三个月内向松投投资完成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9月3日，松投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永裕投资持有的保险宝3,690,000股（受控股份）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97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松投投资累计受让永裕投资持有的保险宝13,67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982%。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58

4.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松投投资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8,488,369股（占公司总股本5%），不超过36,976,738股（占公司总股本10%）。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松投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受影响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松投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3.公司将持续关注松投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松投投资出具的增持计划及承诺。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陕西中国一重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15:00至2024年10月1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类型 A股股份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10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6	中国一重	2024/10/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4年10月16日14:00—14:3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携带委托人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前往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4—029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陕西中国一重总部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0—01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说明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15:00至2024年10月1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写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6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系统、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6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写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市账户号码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并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60806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欧非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欧非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非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刻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欧非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非微电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贸易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欧非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85807911L；  
3.法定代表人：叶叶刚；  
4.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89号；  
6.注册资本：251,275.6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欧非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9.欧非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非光

公告编号：2024-066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非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71.6256%
2	南昌市产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975.68	28.2461%
3	深圳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0.1194%
	合计	251,275.68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0,847.22	516,802.61
负债总额	238,261.53	251,369.10
其中：银行借款	94,863.35	101,669.46
商誉余额	224,489.37	230,060.65
净资产	272,585.69	265,433.51
	2024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679.97	549,014.11
利润总额	7,180.76	23,569.90
净利润	6,960.14	23,779.9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非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3.债务人：欧非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的本金金额：人民币96,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的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及其他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服务”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本金  
种类：贸易融资业务（汇出汇款融资）  
金额：人民币96,000,000.00元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款项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98.00	27.90%
担保总金额	63.96	18.61%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非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3,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期限：18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累积投资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182天	1.7%—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期限：182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起息日：2024年10月8日  
(5)到期日：2025年4月8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7)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黄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择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CGOAM INDEX”、“SHC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兴业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2025年4月2日（如遇非观察标的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之观察标的的价格。  
参考价格：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7)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70%/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4.50%），则浮动收益率=0.55%/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4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八)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公司设立现金管理专项小组，负责现金管理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分别为60116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2,882,148.49	2,000,450,228.73
负债总额	827,385,223.33	779,822,610.43
净资产	1,215,516,925.16	1,229,670,61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6,180.49	31,396,261.6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8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履行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